

证券代码：832734

证券简称：洁利来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5 日 09:3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34	洁利来	2025年5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马尾区万洋众创城B区37幢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已经完成2024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前述为基础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5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2024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2025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2024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

业务，聘期一年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,521,735.49 元，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28,364.27 元。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>的议案》

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印章先生及公司董事唐莉琼女士为公司 2025 年融资提供无偿担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本议案中股东黄印章与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

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5日 08:00—0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福兴投资区后屿路9号B座一层会议室；联系人：张云；联系电话：0591-83620388；传真：0591-888306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